

《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》9月1日起施行

完善配套措施,让群众家门口看好病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“网底”,被视为居民健康的“守门人”。《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江苏各地各部门将如何以良法促善治,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?8月9日下午,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座谈会在南京召开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、省政府副省长夏心旻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徐苏宁



2022年10月,南通海安市大公馆卫生院医务人员在袁巷村义诊 视觉中国 供图

聚焦重点难点问题,将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

近年来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守护城乡居民健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据《2022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》,2022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2.86亿,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51.01%。但与此同时,与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的新需求新期盼相比,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,已成为推动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点和难点。

《条例》是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开展的基层卫生立法,对于江苏进一步健全基层卫生服务体系,推动健康江苏建设,保障公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,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省卫生健康委主任谭颖介绍,《条例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、能力提升、内涵管理、上下协作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作出了规定,同时明确了基层卫生工作保障条件和法律责任。她表示,将通过举办培训班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多种

形式的活动,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到通精髓、知要义、明职责,让广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内容要求,自觉按《条例》规定办事。同时,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,进行全方位解读,扩大全社会对《条例》的知晓度。与此同时,将充分发挥《条例》对全省基层卫生工作的规范、促进作用,全面梳理已有的相关政策措施,聚焦重点难点问题,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。

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人员

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能力不高、招人难和留人难等问题一直制约着基层医疗卫生的服务能力。如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规模?

座谈会上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陈健表示,将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人员,根据近年招聘情况对难以形成充分竞争的岗位,在符合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,可放宽报名条件、降低开考比例。对同一岗位报名人数和拟招聘人数比例与该岗位开考比例相同的,可直接采取面试等

方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;对招聘全科、儿科、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的,可简化招聘程序。

再者还有基层卫生人员的待遇保障问题。陈健表示,将全面落实工资社保政策,强化基层卫生人员待遇保障。比如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激励要求,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,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相衔接,在此基础上,根据年度收支结余的情况,可按照“两个允许”的原则再次增核绩效工资总量。

引导分级就诊,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

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俞善浚介绍,医保部门将支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“根据不同人群的服务需求和基层医疗机构特殊,完善签约服务包设置,明确收费标准,由医保基金、公共卫生经费和个人合理分担”。

为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,江苏还实施差异化支付政策。对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,个人自付比例可分别比二、三级医院降

低15~25个百分点。对严格执行转诊程序,由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到基层医疗机构康复、治疗的,免收基层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。

与此同时,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待遇水平。目前,江苏已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,覆盖全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,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达60%以上。持续落实城乡居民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,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“两病”门诊费用,基金支付比例达50%以上,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800元。

加快出台与法规相衔接的配套制度

会上,周广智指出,要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增强新形势下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使命感责任感。要领会核心要义,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,各级政府要强化领导保障责任,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工作职责,医疗卫生机构要狠抓服务质量。要强化责任担当,深入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,加快出台与法规相衔接的配套制度,强化人大监督检查,确保《条例》全面贯彻实施,为高质量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夏心旻要求,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《条例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,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拿出真招实招硬招,坚决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好、贯彻落实好,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。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,加强队伍建设、提升服务能力,推进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要提高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实效性,切实抓好学习宣传、加强统筹协调、完善支持政策、强化协同配合,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权威发布

江苏7月份CPI
同比下降0.1%
两年多来首次负增长

快报讯(记者 张瑜)8月9日,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发布的最新CPI数据显示,2023年7月份,江苏居民消费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0.2%转为下降0.1%,今年4月江苏CPI同比持平,此次下降是继2020年11月份以来的首次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7月份江苏肉蛋菜等价格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,尤其是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3.7%,拉动了CPI下降0.38个百分点。

7月份,江苏居民消费价格同比由上月上涨0.2%转为下降0.1%。其中,城市持平,农村下降0.3%;食品价格下降0.8%,非食品价格上涨0.1%;消费品价格下降1.1%,服务价格上涨1.4%。

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来看,7月份,江苏省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“六涨一降一平”。其中,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.3%,衣着价格上涨1.2%,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.1%,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.5%,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.0%,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4.6%;交通通信价格下降5.7%;居住价格持平。

在食品中,鲜果价格上涨8.0%,拉动CPI上升0.14个百分点;淡水鱼价格上涨0.9%,拉动CPI上升0.01个百分点。7月CPI同比下降,离不开肉蛋菜等价格的同比下跌。数据显示,7月份全省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3.7%,拉动CPI下降0.38个百分点;鲜菜价格同比下降1.4%,虾蟹类价格同比下降1.8%,鸡蛋价格同比下降2.8%。

环比来看,7月份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“七涨一降”。其中,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.3%,居住价格上涨0.7%,交通通信价格上涨0.6%,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.4%,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.1%,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.5%;衣着价格下降0.2%。食品果蔬价格有升有降,其中,虾蟹类价格上涨8.6%,淡水鱼价格上涨3.6%,鲜菜价格上涨1.3%,猪肉价格上涨0.3%;鲜果价格下降3.1%,鸡蛋价格下降1.0%。

末伏晴好开场,后天最高36℃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)8月10日迈入末伏,今年的三伏开始倒计时。不过,高温似乎没有退场的意思。根据江苏省气象台预报,今明后三天江苏晴好主场,气温将再次攀升,12日全省最高气温将冲上36℃,11-12日南京也将维持高温天气,最高温将达36℃。

受台风外围偏北气流影响,9日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,但早晚凉爽了不少,睡觉吹空调还有些冷,有的小伙伴半夜可能还被冻醒了。

当天全省最高温都在30℃出头,最高34.5℃,出现在无锡市,虽然没有达到35℃高温线,但全省大部相对湿度都在60%左右,无锡、苏州局部达80%+,体感温度要比监测到的气温高得多。

8月10日进入末伏,俗话说“秋后一伏热死人”,所以末伏的热度也不可小觑。

随着台风“卡努”继续北上,且无水汽配合,今明后三天江苏以晴到多云为主,缺少了雨水的滋润,气

温缓慢上升,预计12日最高气温在35℃到36℃,炎热感回来了。

具体来看,10日全省最高温度32~34℃;最低温度:淮北地区22~23℃,其他地区24~25℃。11-12日最高温开始攀升,11日最高温度:省内西北部地区34℃左右,东北部地区30~31℃,其他地区32~33℃。12日最高温度:省内西北部地区35~36℃,其他地区34℃左右。高温回归,防暑降温不可少,记得多多补充水分。

南京三日天气

今天 多云 偏北风4级左右 25~34℃
明天 多云到晴 东南风3到4级 25~35℃
后天 晴到多云 东南风3到4级 26~36℃

现代快报+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

江苏文脉
文质彬彬 含情脉脉

扫码关注江苏文脉